

#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完 毕及注销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072号）同意，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实际发行股票数量16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90元/股。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1,584,000,0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律师费、审计验资费、股份登记费、印花税等发行费用14,516,997.21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1,569,483,002.79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3]第2-00016号验资报告。

## 二、募集资金账户管理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有关规定，经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及负责募投项目实施的全资子公司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于2023年7月17日与开户行及保荐机构分别签署《募

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募集资金专户情况如下：

开户名称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注销前专户余额（元）	备注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进出口银行湖北省分行	10000052243	0.00	已注销
湖北新宜化工有限公司	湖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昌分行	11010250000000461	0.00	已注销

### 三、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按规定用途使用完毕。为便于账户管理，公司已注销上述募集资金专户，销户前结存利息收入共计1,104,112.18元分别划转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有关规定，节余资金（包括利息收入）低于五百万元或者低于项目募集资金净额1%的，可以豁免履行相应程序，其使用情况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豁免提交董事会审议，亦无需监事会以及保荐机构发表意见。

### 四、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专户销户证明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宜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6日